

# 中共景德镇学院委员会

景院党发〔2023〕24号



## 关于印发《景德镇学院教职工 困难帮扶办法》的通知

各学院党委、机关党委、党总支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为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困难帮扶机制，及时帮助教职工排忧解难，增强全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，经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《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附件：《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办法》



景德镇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23年3月15日印发

# 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办法

为进一步完善教职工困难帮扶机制，及时帮助教职工排忧解难，增强全校教职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，根据江西省《关于建立全省教育系统困难教职工帮扶站（点）的通知》（赣教工〔2015〕9号）文件精神，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等有关规定及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办法。

## 一、组织机构及职责

（一）成立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帮扶委员会”）。“帮扶委员会”是学校教职工困难帮扶工作的决策机构，主任由学校党委书记担任，副主任由分管工会、计划财务处的校领导担任，成员由工会、党政办、纪委、监察审计处、计财处、人事处、基建后勤管理处等部门负责人和各教学单位党组织负责人组成。

（二）“帮扶委员会”下设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站（以下简称“帮扶站”），设在校工会。站长由校工会主席兼任，副站长由工会副主席兼任。各分工会、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设帮扶点，点长由分工会主席、离退休教职工党支部书记担任。

## （三）工作职责

### 1. “帮扶委员会”工作职责

- （1）筹集学校困难帮扶专项经费。
- （2）负责帮扶专项经费的管理和审批。
- （3）检查指导各帮扶站（点）的工作。

## 2. 帮扶站工作职责

- (1) 开展各类帮扶活动的宣传报道。
- (2) 负责法律咨询及援助。
- (3) 负责帮扶专项经费的日常管理工作。
- (4) 受理各帮扶点上报的各项困难帮扶申请，核实申报内容，签署意见，召开会议，按规定办理帮扶手续，并存档。
- (5) 对帮扶专项资金使用情况每年公示一次。
- (6) 对困难教职工进行走访慰问。
- (7) 落实学校“帮扶委员会”决议，及时向“帮扶委员会”汇报工作。

## 3. 帮扶点工作职责

- (1) 及时了解掌握教职工困难情况。
- (2) 受理教职工困难帮扶个人申请，核实情况，签署意见。
- (3) 指导困难帮扶申请人填写困难教职工帮扶补助申请表，完善证明材料。
- (4) 汇总本帮扶点材料上报帮扶站。

## 二、资金来源及管理

### (一) 资金来源

1. 学校拨款。由校计财处每年拨付 20 万元，并列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。
2. 教职工捐款。每人每年基本工资“一日捐”，征得教职工同意后，由计划财务处从个人工资中代扣。

3. 社会赞助。接受企业、社会慈善组织和个人爱心捐助。

4. 其他。

## **(二) 资金管理**

1. 帮扶专项资金由工会管理，具体工作由“帮扶站”负责。“帮扶委员会”负责各项政策、制度的制定，困难帮扶申请的审批等工作。

2. 帮扶专项资金由工会设立专项帐户，专款专用，账务公开。

3. 为保证帮扶工作的正常开展，学校拨款可根据困难帮扶专项资金的短缺或结余情况进行适当调整。

## **三、帮扶对象及标准**

### **(一) 帮扶对象**

景德镇学院在编在岗教职工、人事代理在职教职工、校本部在岗签订了正式协议的合同工、离退休教职工。

### **(二) 帮扶原则**

1. 关注教职工的生活状况，对生活特别困难的给予帮扶。

2. 关心教职工的家庭平安，对因自然灾害等造成家庭重大经济损失的给予帮扶。

3. 关怀教职工的个人安危，对遭受重大意外伤害的给予帮扶。

4. 关爱教职工的身体健康，对患重大疾病教职工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给予帮扶。

5. 同一家庭（个人）以同一事由一年内原则上只能申请一次困难帮扶。

### **（三）帮扶项目及标准**

#### **1. 教职工家庭生活困难帮扶**

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而导致生活困难的教职工，每年一次性给予 3000 元的帮扶，特别困难的可一次性给予 5000 元的帮扶。

（1）因直系亲属患重大疾病，产生高额的医疗费用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；

（2）因遭受各类灾害、事故等，造成家庭生活困难；

（3）当年享受过低保政策的教职工家庭；

（4）经认定因其它特殊原因造成困难的。

#### **2. 教职工本人遭遇重大意外伤害帮扶**

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，一次性给予 6000 元的帮扶。

（1）火灾、触电等导致重伤或致残；

（2）因交通等意外事故造成重伤或致残；

（3）因他人伤害行为或见义勇为导致的重伤或致残；

（4）经认定其他重大意外伤害。

#### **3. 教职工身患重大疾病帮扶**

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，一次性给予 10000 元的帮扶。

（1）大面积急性心肌梗塞和脑中风后遗症；

（2）尿毒症需长期做血液透析；

（3）各种癌症；

(4) 急性重症肝坏死，急性重症胰腺炎；

(5) 因高血压病、冠心病、糖尿病、肺心病等出现器官损害或功能衰竭；

(6) 类风湿性关节炎，系统性红斑狼疮有骨关节损害或多脏器并发症；

(7) 严重帕金森氏病；

(8) 严重精神病；

(9) 经认定其他重大疾病或医疗费自费项目在5万元以上。

教职工在确诊患以上其中一种重大疾病后，由学校相关部门派人前往慰问时一次性给付慰问金 2000 元，在办理了申请手续并审批后再一次性给付 8000 元。

#### **(四) 有下列情况的不予帮扶**

1. 大面积自然灾害。
2. 因违法、违纪、违反社会道德造成伤亡所产生的经济损失。
3. 自杀、自残。
4. 不提供有关证明材料或不接受调查核实的。

### **四、审批程序及时限**

#### **(一) 材料要求**

1. 对家庭经济困难教职工的帮扶，需提供个人情况说明以及所在单位帮扶点的考察证明材料。

2. 对因自然灾害等造成教职工重大伤残的，需提供现场图片、教职工所在单位帮扶点出具的考察证明材料。交通事故需提供交警部门处理意见和人身伤残证明材料。

3. 教职工身患重病应有地市级以上医疗机构检查诊断报告、住院证明、医疗费用结算单。医疗费不含交通、住宿费及在国外和港澳台的治疗费。

## **(二) 审批程序**

按照“个人申请、提供资料、帮扶点受理、走访核实、初步审核，帮扶站二次审核、帮扶委员会审批，及时发放、资料存档”的流程予以实施。程序如下：

1. 教职工填写《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申请表》，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，提交至所属帮扶点。

2. 帮扶点收到教职工提交的申请材料后，及时走访调查，核实证明材料，签署审核意见，并汇总上报至学校帮扶站。

3. 学校帮扶站接到申请材料后，进行二次审核，按照规定要求进一步完善资料，汇总上报“帮扶委员会”审批。并按照审批金额发放帮扶资金。

4. 教职工本人收到帮扶资金后，填写签收单至学校帮扶站存档。

对伪报造假、无理取闹的人员，帮扶委员会取消其本年度及今后两年的救助资格。

教职工困难帮扶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纳入年度“双代会”的内容，向教职工代表通报使用情况，确保帮扶资金的使用公正公开、有理有据。

## **(三) 办理时限**

学校“帮扶委员会”每年年底集中研究审批一次，如遇特殊情况，则采取一事一议原则，尽快给予帮扶。

帮扶资金每年年终结算一次，年度结算起止时间为本年度的1月1日至本年度的12月31日。

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生效。解释权属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委员会。

附件 1：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申请表

附件 2：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签收单

附件 1:

## 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申请表

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所在部门				岗位职务	
困难原因					
提供材料					
目前状况					
基层工会审核意见	【负责人签字、盖章】		【注明困难审查情况】		
帮扶站意见	【负责人签字、盖章】		【注明研究审核结果】		
帮扶委员会意见					

附件 2:

### 景德镇学院教职工困难帮扶签收单

姓名		所在 单位	
岗位 职务		补助 金额	
经办人 签字	年 月 日		
收款人 签字	年 月 日		